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区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43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涉及的部门行政职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鲁山县市场监管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 47 项）》，通过强化服务指导、规范纠正，设置合理的“纠错期”和“过渡期”，综合运用“首错免罚”“轻微免罚”“减免处罚”，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信用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积极优化政策环境，全面推行“柔性执法”。

我局着重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面进行了工作要求和部署，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对不触碰安全底线的市场主体优先运用提醒、教育批评、约谈指导等非强制性方式，强化服务指导、规范纠正，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执法程序。将服务理念融入日常执法管理中，集执法与教育为一体，逐步形成管理服务化、亲民化的柔性执法方式，构建和谐执法环境。推行柔性执法，人性化

执法，慎用行政处罚，注重服务民生，实现严格执法与文明管理的双赢。2021 以来不予处罚案件 20 件。

二、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我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少涉企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逐步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按照“一企一档、一户一表”的要求，实行“谁检查、谁录入”，做到抽查过程全程留痕，抽查结果面向社会公布，提升了监管的公信度和透明度。

三、公开公正透明，“以人为本”把握尺度。

我局严格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过罚相当、量罚一致的原则，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避免行政执法裁量不当、处理畸轻畸重、同案异罚、宽严失度等问题，提高执法公正性和公信力；严防蛮横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以重罚为由的过度执法，切实提高执法容忍度、规范度和发展宽松度，灵活调动好市场机制，营造宽松包容的市场主体发展环境。



鲁山县市场监管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47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	违法事实	行政裁量权基准	实施机构
				性质和情节		
1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	对公司未按规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	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	对公司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5	对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6	对公司、分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七十二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7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8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9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一个月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0	对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1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2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3	对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仅未在广告中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处罚（但已取得批准文号）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4	对食品生产者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5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6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成分或者配料表、规格、净含量、小作坊名称、许可证编号、生产加工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并明显标示“小作坊食品”。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7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8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19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1	对重点用能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2	对重点用能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备案的，由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3	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对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5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6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8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29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3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4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培训、开具销售凭证、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5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6	对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6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7	对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7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8	对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8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39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0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1	对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	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免于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2	对销售者销售不知道该产品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3	对销售者销售不知道该产品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4	对销售者销售不知道该产品为“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5	对销售者销售不知道该产品为“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6	对销售者销售不知道该产品为“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47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县市场监管部门

